## 證券交易稅條例及期貨交易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修正對照表

現行規定

## 修正規定 財政部 106年6月5日台財

稅字第10600531960號函 二、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 第2項及第6項前段規定,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 達成協議者,異議股東應於 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 書面請求公司按收買價格 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及交存 股票之憑證;公司應自股東 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 款。公司依上開規定,於股 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 價款者,代徵人應依證券交 易稅條例第3條第1項規 定,於公司按協議價格支付 價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 稅。三、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,股 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 達成協議者,公司應自股東 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,依其 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 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;公 司未支付者,視為同意股東 依同條第 2 項請求收買之 價格。同條第7項復規定,

## 財政部106年6月5日台財

稅字第 10600531960 號函 二、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 第2項及第5項前段規定,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 達成協議者,異議股東應於 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 書面請求公司按收買價格 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及交存 股票之憑證;公司應自股東 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 款。公司依上開規定,於股 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 價款者,代徵人應依證券交 易稅條例第3條第1項規 定,於公司按協議價格支付 價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 税。三、依企業併購法第 12條第5項後段規定,股 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 達成協議者,公司應自股東 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,依其 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 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;公 司未支付者,視為同意股東 依同條第 2 項請求收買之

價格。同條第6項復規定,

## 說明

內文所引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項次誤繕,爰予修 正。

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 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 未達成協議者,公司應於此 期間經過後30日內,以全 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 對人,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 定。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 價格未達成協議者,代徵人 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1項規定,於公司按其 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 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 稅。法院裁定價格與原認定 公平價格不同者,應就其差 額更正代徵證券交易稅稅 額。

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 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 未達成協議者,公司應於此 期間經過後30日內,以全 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 對人,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 定。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 價格未達成協議者,代徵人 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1項規定,於公司按其 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 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 稅。法院裁定價格與原認定 公平價格不同者,應就其差 額更正代徵證券交易稅稅 額。

財政部99年1月21日台財 稅字第 09804146370 號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准予核備之「股票期貨 契約」,核屬期貨交易稅條 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之股價類期貨契約。

財政部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 依本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 稅字第 09804146370 號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令,自108年1月1日起, 公司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 管理委員會(編者註:現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)准予 2, 爰修正刪除後段徵收率 核備之「股票期貨契約」, 核屬期貨交易稅條例第2條 第1項第1款規定之股價類 期貨契約,依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3439 號函規定,其期 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為 10 萬 分之4(編者註:自105年

財稅字第 10704698870 號 易稅徵收率為 10 萬分之 規定。

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	
31 日止徵收率改為 10 萬分	
<u>22)</u> 。	